

#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向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阳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目前，公司持有射阳农村商业银行 20%的股份，且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在该行担任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射阳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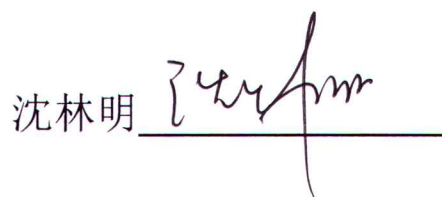
4. 射阳农村商业银行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经营业绩，公司本次参与该行增资扩股是基于公司已持有该行股份的基础上的追加投资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对外投资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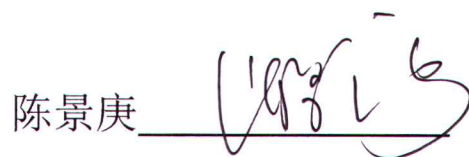
5. 我们同意本次向射阳农村商业银行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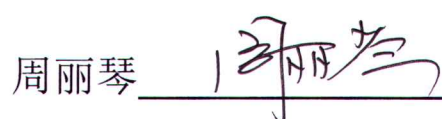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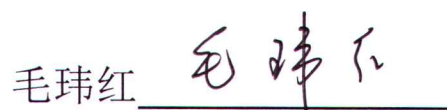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德瑞 

沈林明 

陈景庚 

周丽琴 

毛玮红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